

訴願人 呂紀湄

訴願人因申請複製刑事案件影音資料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北檢泰生 108 聲他 1470 字第 108008684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訴願人前因告訴他人涉犯違反藥事法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北地檢署)作成 106 年度偵字第 8928 號不起訴處分並已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複製該署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於 106 年 7 月 27 日訊問證人之錄音光碟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臺北地檢署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北檢泰生 108 聲他 448 字第 1080026431 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訴願人，以系爭資訊因涉及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且無該款但書情形為由，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，惟訴願人並未載明其個人資料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及相關證據，經本部以 108 年 5 月 31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58197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補正，訴願人則以 108 年 6 月 20 日訴願書檢附系爭函影本，並向本部表示其係於 108 年 4 月 3 日收受原處分。因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，本部爰以 108 年 8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0813505230 號訴願決定，以其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，訴願為不

合法為由不受理在案。

二、訴願人復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該署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北檢泰生 108 聲他 1470 字第 1080086847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，系爭資訊係檢察機關行使司法權作用所生，非屬行政作用下之政府資訊，不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或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請求公開或複製，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爰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提起本件訴願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一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二項)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俾使人

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，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、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三、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……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」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刑事案卷內之影音資料，因內容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

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至系爭函以系爭資訊非屬行政作用下之政府資訊，不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或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請求公開或複製為由，否准其申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雖有未洽，惟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